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審原金訴字第7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陳怡君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6
月13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（114年度審原金訴字第72號），提起
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即被告陳怡君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
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
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
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
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陳怡君不服本院刑事判決，於法定期間
內聲明上訴，惟迄今未補提理由。故依上開規定，命被告於
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未
補正，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刑事庭審查庭 法 官 蘇品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韓宜奴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